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 2座1樓交易所
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附註c)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 2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如無該指出，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胡繼榮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傳璧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6.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以增加回購股份數量。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如欲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該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g.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後，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i.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